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4,932.62万元	是	否

注:担保余额是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下同。以上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的生产经营需要,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以自身资产为另一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一方以另一方自身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进行贷款、任意公司进行联合承租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为4亿元(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对现有担保的展期、置换或者续保等),期限为生益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生益科技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绿晟环保依据其章程及母公司生益科技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限及4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担保情况

永兴鹏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整,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绿晟环保为永兴鹏琨向光大银行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PERC8B
成立时间	2017-05-24
注册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96.01	54,946.16
	负债总额	60,674.76	38,867.17
	资产净额	22,921.25	16,078.99
	营业收入	75,281.93	82,176.46
	净利润	6,735.89	5,606.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债务人(受信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虽然永兴鹏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绿晟环保能对永兴鹏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绿晟环保可能会因为其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互相提供担保,符合绿晟环保整体发展战略,绿晟环保对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控股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此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4,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黄宣泽。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5人,代表股份370,876,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1,616,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1人,代表股份79,259,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4人,代表股份79,397,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1人,代表股份79,259,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77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30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5%;反对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3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3%;反对62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73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3%;反对622,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84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84%;反对6,513,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0%;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84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84%;反对6,513,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0%;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3.57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27,716,738元减少为827,681,038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6年11月17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7-87694060

5、传真号码:027-87694060

6、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已选举解洪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鞠玲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应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鞠玲女士(主任委员)、石义彬先生、胡铭先生、王睿先生

调整后:胡铭先生(主任委员)、石义彬先生、鞠玲女士、王睿先生

2、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王敏女士(主任委员)、沈超先生、刘川先生

调整后:解洪涛先生(主任委员)、沈超先生、刘川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沈超先生(主任委员)、王敏女士、胡铭先生

调整后:沈超先生(主任委员)、解洪涛先生、胡铭先生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石义彬先生(主任委员)、沈超先生、鞠玲女士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鞠玲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选举董事胡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鞠玲	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9年5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书记 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鞠玲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鞠玲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鞠玲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鞠玲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鞠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胡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胡铭先生简历:男,47岁,硕士学历。曾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上市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435,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副总经理杜登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波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804,689	99.3380	1,840,300	0.3355	1,790,300	0.326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794,912	98.424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解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794,914	98.42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639,503	97.4117	1,840,300	1.3119	1,790,300	1.276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629,726	93.840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解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629,728	93.840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立新先生、罗银花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50元/股~7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最高价格71.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9.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15,820,408股(对应春盛药业51%股份)以人民币6,400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数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68、2026-069、2026-070、2026-077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春盛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2490号),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启数源支付的全部股权款6,400万元,同时,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名下房产抵押给公司【抵押权证号:京(2026)昌不动产证明第0019363号】,为康惠股份就春盛药业银行贷款债权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600316@hongd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周继强

独立董事:曹小秋、黄华生、张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育清

总会计师:王魲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600316@hongd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7669749

邮箱:hd600316@hongd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70,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70,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卢文俊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吴味子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38,742	99.9182	6,438	0.0164	25,615	0.06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0,516	94.4019	6,438	1.1244	25,615	4.47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叶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9,480,83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571,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9,659,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571,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4,2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8,081股。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016,110	99.0404%	5,455,526	0.9580%	9,200	0.00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95,119	95.7853%	5,455,526	4.2076%	9,200	0.0071%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016,110	99.0404%	5,455,526	0.9580%	9,200	0.00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95,119	95.7853%	5,455,526	4.2076%	9,200	0.0071%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014,710	99.0402%	5,457,626	0.9584%	8,500	0.00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93,719	95.7843%	5,457,626	4.2092%	8,500	0.0066%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4,014,710	99.0402%	5,461,926	0.9591%	4,200	0.00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93,719	95.7843%	5,461,926	4.2125%	4,200	0.00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许洲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3	-	2026/11/24	2026/11/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902,182.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3	-	2026/11/24	2026/1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